

关于 2016 年自治区本级决算的报告

2017 年 7 月 26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邓海川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 2016 年自治区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自治区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2016 年自治区决算已经汇编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安排，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提出 2016 年自治区本级决算报告和自治区本级决算草案，请予审查。

2016 年，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我们深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进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总目标作出的各项决策部署，特别是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视察新疆时的重要讲话，深刻领会党中央治疆方略，切实增强贯彻落实总目标的思想和行动自觉。牢固树立新发

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保稳定、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各项财税政策措施，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动自治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汇总自治区决算，自治区地方财政收入 1637 亿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比 2015 年减少 29 亿元，下降 1.7%。自治区地方财政支出 4496.7 亿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支出和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比 2015 年增加 327.5 亿元，增长 7.9%。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127.3 亿元，比 2015 年增加 379.8 亿元，增长 50.8%；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56.7 亿元，比 2015 年增加 370.9 亿元，增长 63.3%。

一、2016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775.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5.2 亿元，中央财政补助收入 2515.3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815 亿元，上年结余 128.9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72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5 亿元，调入资金 24.4 亿元。

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66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48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9.5 亿元，调出资金 0.1 亿元，补助各地支出 1801.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24.8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601.9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5.1 亿元。当年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14.8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114.8

亿元，净结余为零。

上述自治区本级收支决算数，与 2017 年 1 月向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报告的 2016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数比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不变，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了 0.3 亿元，主要是经与中央财政决算结算后，个别支出项目有些变化。收支相抵，年终结余为 114.8 亿元，比年初报告的 111.4 亿元增加 3.4 亿元。其中：收入减少 1.1 亿元（主要是中央补助收入增加 7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增加 1.4 亿元，调入资金增加 0.5 亿元，外债转贷收入减少 10 亿元）；支出减少 4.5 亿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0.3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增加 0.2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增加 2.7 亿元，调出资金增加 0.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增加 2.2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减少 10 亿元）。

（一）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5.2 亿元，为预算 145.1%，比 2015 年减少 96.5 亿元，增长-39.9%。受 2015 年一次性非税收入因素影响。其中：税收收入 36 亿元，为预算 74.4%，比 2015 年减少 11.1 亿元，下降 23.6%；非税收入 109.2 亿元，为预算 211.2%，比 2015 年减少 85.4 亿元，下降 43.9%。（分项目收入情况见草案表二）

2. 上级补助收入 2515.3 亿元，比 2015 年增加 146.6 亿元，

增长 6.2%。其中：返还性收入 109.7 亿元，比 2015 年增加 30.6 亿元，增长 38.8%。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408.6 亿元，比 2015 年增加 159.8 亿元，增长 12.8%。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997.1 亿元，比 2015 年减少 43.9 亿元，下降 4.2%。（分项情况见草案表四）

3. 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815 亿元，比 2015 年增加 235 亿元，增长 40.5%。主要是 2016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增加。

4. 下级上解收入 72 亿元，比 2015 年增加 0.5 亿元，增长 0.7%。主要一是克拉玛依市体制上解收入增加 0.3 亿元。二是受 2016 年部分地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影响，相应各地交通专项、人才专项、农田水利建设等上解收入增加 0.2 亿元。

5. 调入资金 24.4 亿元，比 2015 年减少 18.7 亿元，下降 43.4%。主要一是 2016 年政府性基金一次性调入，以及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数额较上年减少。二是上年财政专户清理撤销，其他调入数额较大，2016 年无此因素。

（二）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48 亿元，为预算 90.1%，比 2015 年增加 17.8 亿元，增长 1.7%。（分功能科目支出情况见草案表三）

2. 上解上级支出 9.5 亿元，比 2015 年增加 2.1 亿元，增长 28.5%。其中：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支出 2.4 亿元，与上年持平。专项上解支出 7.1 亿元，增加 2.1 亿元，增长 42.6%。主要：增值税“五五分享”差额上解增加 1.3 亿元，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

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上解增加 0.5 亿元，按审计要求收回资金增加 0.4 亿元，农业综合开发终止项目扣款和有偿资金扣款结算等减少 0.1 亿元。

3. 自治区本级对各地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1801.6 亿元，比 2015 年增加 135.9 亿元，增长 8.2%。其中：对各地返还性支出 36.4 亿元，与上年持平。对各地一般性转移支付 941.9 亿元，比 2015 年增加 166.6 亿元，增长 21.5%。对各地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823.3 亿元，比 2015 年减少 30.6 亿元，下降 3.6%。主要是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调整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分项情况见草案表四）

为支持各地经济社会发展，落实各项民生支出政策，自治区进一步加大了对各地教育、社会保障、农林水事务和住房保障等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力度。

（三）结转资金使用和资金结余情况

2016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使用以前年度结转 128.9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使用 83.9 亿元，自治区对各地转移支付使用 45 亿元。收支相抵后，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余 114.8 亿元，减结转下年支出 114.8 亿元，净结余为零。年终结余主要是当年未执行完需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2016 年末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结转、因实施方案未确定需结转下年的中央对地方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资金和自治区纺织服装业补助资金等。

（四）自治区本级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自治区本级预算周转金规模没有发生变化,2016年期末余额7500万元,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五)自治区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自治区本级预备费安排6.3亿元,年度执行中实际支出1.1亿元,已列支在相关支出科目中。主要用于安排各地农牧业生产救灾资金0.5亿元,自然灾害救灾资金0.3亿元、自然灾害救灾物资采购资金0.3亿元。

(六)超收收入安排情况

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5.2亿元,比年初预算100亿元超收45.2亿元。其中:税收收入36亿元,比年初预算48.3亿元减收12.3亿元;非税收入109.2亿元,比年初预算51.7亿元超收57.5亿元。

按照《预算法》要求,在自治区本级超收收入45.2亿元,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

2016年自治区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期初数127.5亿元,当年调入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5亿元。2016年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5.1亿元,主要是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和项目支出结余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16年末自治区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127.6亿元。

(八)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2016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见草案表五、表六。

二、2016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 收入情况: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82.1 亿元,为预算 113.2%,比 2015 年增加 1.6 亿元,增长 2%。(分科目收入情况见草案表十)

(二) 支出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 77.1 亿元,为预算 74.1%,比 2015 年增加 3.5 亿元,增长 4.8%。(分科目收入情况见草案表十)

(三) 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396.8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82.1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41.6 亿元,中央补助资金 32.4 亿元,债务收入 240.2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0.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369.9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77.1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28.7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240.2 亿元,调出资金 23.9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滚存结余 26.9 亿元,结转下年 26.9 亿元。

(四) 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2016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见草案表八、表九。

三、2016 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一) 收入情况: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2 亿元,为预算 100.4%,比 2015 年增加 0.5 亿元,增长 31.7%。(分科

目收入情况见草案表十二）

（二）支出情况：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8 亿元，为预算 100%，比 2015 年增加 0.7 亿元，增长 70.3%。（分科目支出情况见草案表十二）

（三）收支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5.9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1 亿元，上年结余 0.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计 2.2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8 亿元，调出资金 0.4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7 亿元。

（四）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2016 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见草案表十一。

四、2016 年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收入情况：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96.5 亿元，为预算的 88.2%，其中，保险费收入 173.2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87.6 亿元，利息和其他收入 35.7 亿元。

（二）支出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4.5 亿元，为预算的 87.8%。

（三）收支平衡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 942.4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96.5 亿元，上年结余 645.9 亿元。支出合计 214.5 亿元。收支相抵，年累结余 727.9 亿元。

（四）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2016 年，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

基金收支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见草案表十三、表十四和表十五。

五、2016年自治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务收支情况

2016年，在财政部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内，自治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055.2亿元，其中：新增债券304亿元、置换债券751.2亿元；自治区本级安排213.13亿元，其中：新增债券90.5亿元、置换债券122.63亿元。

（一）新增政府债券情况

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2016年，自治区本级使用新增政府债券90.5亿元，主要用于：自治区交通建设30亿元、自治区重大水利建设28.1亿元、南疆双语幼儿园建设10.5亿元、自治区保障性住房9亿元、易地扶贫搬迁4.7亿元、自治区重大铁路建设3.8亿元、本级预算内基本建设3.5亿元、湖泊生态建设项目0.5亿元、档案馆建设0.3亿元、灾难备份中心建设0.1亿元。

以上新增债券资金的安排，贯彻落实了自治区党委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动自治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置换政府债券

2016年，自治区本级使用置换政府债券122.63亿元，主要用于偿还2014年清理甄别认定的存量政府债务，极大的缓解了自治区本级2016年偿债压力。

（三）政府债务偿还情况

2016 年自治区本级偿还债务 122.63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45.63 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的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77 亿元。当年到期政府债务都已偿还，未发生违约行为。

六、2016 年自治区本级支出政策实施和落实自治区人代会预算决议情况

2016 年，自治区各级财政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确保了稳定、保证了运转、惠及了民生、促进了发展、助推了改革，各项财政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支出政策实施情况和重大支出、重大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全力保障稳定，为落实维护稳定系列组合拳各项政策措施提供有力支持。紧紧围绕总目标，积极筹措资金，保障自治区加强边境防控、筑牢边境防线，实施便民服务警务站、便民服务中心项目、城镇网格化管理等方面的重要支出。全力保障各级“访惠聚”、集中整治、严打专项斗争和“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多渠道筹措村级惠民生资金，保障村级基础设施建设。落实提高全区村干部基本报酬、农村“四老”人员和爱国宗教人士生活补贴标准政策，建立和完善护边员、边民补助及边民最低社会保障政策，提高护边员和边民补贴标准，将新增 38 万人兜底脱贫对象纳入农村低保，打牢基层基础、夯实稳定根基。

2. 全力促进发展，为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用。扩大政府有效投资，安排 220 亿元资金，支持公路、铁路、水利、机场等事关自治区发展全局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债券限额，发行各类债券资金 1042.9 亿元，支持各地经济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推进 PPP 模式，全区开工建设 PPP 项目 294 个，涉及投资总额 2242 亿元。全面推开营改增改革，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全面纳入营改增试点，29.6 万户纳税人税负整体下降。继续执行西部大开发、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税收优惠政策，为企业减税 212 亿元。有效推动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率以及煤炭、钢铁运输车辆计重收费标准等一系列清费政策的实施，为经济长期持续稳定发展注入活力、增加势能。

3. 全力推动改革，为自治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注入了更多活力。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落实“三去一降一补”任务，扩大有效供给，释放有效需求，为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活力。出台化解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的财税配套政策，压减钢铁煤炭产能 229 万吨。全面落实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交易契税补贴政策，拉动房地产消费，减少房地产。及时公布涉企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取消、减免或缓征 27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全面推开资源税从价计征，促进新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健全完善促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的财税政策，出台西行班列运费补贴政策，支持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和综合

保税区建设，成功举办“第五届中国亚欧博览会”，推进与中亚、西亚、欧洲市场的贸易往来和周边省区互联互通。

4. 全力保障民生，最大限度地让各族群众有了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坚持民生优先、民生先动，全区投入民生类资金 2568 亿元，占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76%，保障就业、教育、医疗、社保、扶贫、安居、暖心、兴边、安全等九项惠民工程支出。全力落实自治区加快推进农村学前三年免费双语教育决策部署，千方百计筹措资金，提高双语幼儿园入园补助标准，支持双语幼儿园应建必建、适龄儿童入园应入尽入。积极筹措资金，保障全民健康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政策顺利实施，惠及全疆各族群众。在覆盖全区三分之二的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为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免抵押、免担保、财政全额贴息的扶贫小额信贷，建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积极推进脱贫攻坚。充分利用政策性银行长期优惠利率贷款，融资 1000 亿元支持南疆四地州特色小城镇建设。认真落实养老制度改革、调整干部职工工资、警衔工资等增加各类人群收入等政策，使人民群众充分感受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关怀和温暖。

（二）自治区人大批准的预算决议落实情况

2016 年，在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大力支持下，我们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全面落实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

1. **依法加强财政收入征管**。严格落实各地各部门收入目标任务和工作责任制，加强经济形势分析，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做到应收尽收。强化非税收入管理，挖掘非税收入增收潜力，加大土地出让金、矿产资源两权价款等非税收入征缴力度，确保非税收入及时入库。

2. **严格控制财政支出**。坚持“保基本、保重点、保民生、压一般”的支出原则，对中央、自治区出台的民生政策，以及对个人和机构运转支出足额保障。对自治区党委确定的重大项目和重大事项全力保障。对其他一般性专项资金，打破基数，进行调整和压缩。

3.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硬化预算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各级政府和部门、单位的支出以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支出。严格执行预算追加程序，年初编制预算压减的项目支出，执行中不再追加。执行中新增的项目，通过调整部门单位现有预算解决。

4. **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健全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长效机制，实行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对部门征收入库的政府性基金，按不低于 20% 的比例统一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中央和自治区预算安排的资金，两年未使用完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统筹用于自治区党委决定事项和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 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继续按照零增长原则编制和执行“三公经费”预算，做到“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严格执行会议费、培训费和差旅费等制度办法，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严格控制各类庆典活动，除自治区党委统一安排外，严禁举办庆典、论坛、评比、达标等活动。

6. 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制定出台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风险评估和预警等制度办法，建立政府债务管理承诺制度和政府债务通报制度。制定自治区债务风险化解规划、应急处置预案，对列入风险预警和风险提示的 19 个县市进行通报。加强债券资金的跟踪问效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举借债务和违规使用债务资金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强政府全口径债务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要求和自治区人大批准的债务限额，将地方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及时编制预决算草案，报人大常委会批准。健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机制，规范置换债务管理，认真开展置换债券使用情况自查和核查工作，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2016 年财政总体运行平稳，在取得成效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财政运行还面临着经济下行对我区税收和非税收入的影响加大，财政收入增幅趋缓等困难和问题。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在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大力支持下，按照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紧紧围绕总目标，不断深化财政改革，完善预算体系，积极组织收入，

优化支出结构，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规范政府债务管理，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7年是巩固和发展“十三五”良好开局的关键一年，也是夯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面对当前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支持下，在社会各界的关心和帮助下，认真执行本次大会做出的决议，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宏观政策要稳、产业政策要准、微观政策要活、改革政策要实、社会政策要托底的政策思路，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适度扩大总需求，加强预期引导，深化创新驱动，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财税改革，减税降费，增收节支，重点保障社会稳定和民生改善，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全面做好保稳定、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促进自治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